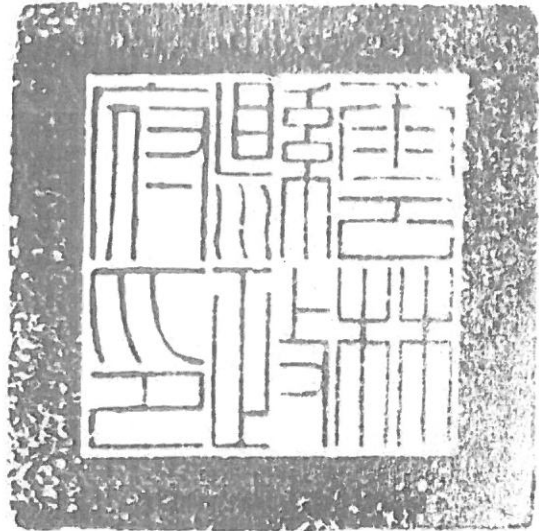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23607030號



主旨：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石榴國中、石榴國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已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者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